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7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1次為限。」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二、旨揭事項，本部業於102年3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2號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相關宣導事宜，並於102年3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1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在案。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請賡續加強宣導。並請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等作法加強宣導，俾增進宣導成效，宣導文字為「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及「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



民政處 收文:102/07/30



1020236906

3 無附件

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戶政司

2018-07-30
14:58:03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